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85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84 次會議紀錄

貳、審查案：皇鼎山莊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參、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修訂「臺中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應承諾事項」，提請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確認本會第 84 次會議紀錄

報告案：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新建醫療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

- (一) 本案授權環保局確認，倘無其他持續追蹤列管事項，本案審核通過。
- (二)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前臺中市政府 87 年 6 月 29 日八七府環一字第 8841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三)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審查案

第一案 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148、149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決議：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 本案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包括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臺灣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臺中國家歌劇院、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整體規劃，其中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為上位計畫。本基地鄰近臺中國家歌劇院、臺中市政府、臺中市議會及百貨公司等，基地周圍土地多為辦公大樓，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行為與周圍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或不相容情形。

2.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及振動」、「水文及水質」、「地表逕流」、「地形、地質及土壤」、「廢棄物」、「生態」、「能源」、「高層建築檢討」、「風場微氣候風洞效應評估」、「景觀及遊憩」、「文化古蹟」、「社會經濟」、「交通運輸」、「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案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3. 本案基地周邊土地多為辦公大樓、店舖及集合住宅，無天然植被，為已開發之都市景觀，除街道行道樹外，無發現特殊動植物生態，經評估後本案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4. 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地表逕流、廢棄物、高層建築、風場微氣候風洞效應評估、交通運輸、文化古蹟、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等環境項目進行評估，評估結果除施工期間之施工機具及施工車輛噪音量略超標外，其餘符合規定，開發單位承諾依規定確實執行環境保護所有措施（施工圍籬、低噪音量型施工機具等），屆時將可有效改善工程階段對周遭環境所產生之噪音衝擊，以降低工程期間對鄰近居民之影響。本案另擬定各環境項目相關減輕對策，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之情形。
 5. 本案屬典型之高層大樓開發案，其對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6. 本案為高樓建築之興建，規劃為集合住宅使用，其施工及營運期間無運作或運作時可能衍生危害性化學物質，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7. 本基地位於臺中市西屯區，規劃新建集合住宅大樓，施工期間主要影響區域為基地及交通運輸車行經之路段，營運期間住戶主要於基地內活動，故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8. 本案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9. 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各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 (四)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局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

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五)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第二案 臺中榮民總醫院第三醫療大樓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決議：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 本計畫位於都市土地，其上位計畫包含「全國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臺中市區域計畫」等，半徑十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括「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建設計畫」、「中科臺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臺中市大都會歌劇院計畫」等，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與周圍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及不相容情形。
2.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及水質」、「土壤」、「地形及地質」、「廢棄物」、「生態」、「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交通」、「文化」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計畫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3. 本案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針對開發基地及其周圍 1 公里範圍進行生態調查，調查結果如下，綜整調查、預測、分析結果，並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本案對保育類動物或珍貴稀有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1) 陸域植物：調查結果並未記錄到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所公告之稀有植物；於基地內、外記錄 1 種列名環保署之「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第三級之臺灣肖楠。另依據「2017 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記錄受威脅物種屬「CR」極危有蘭嶼羅漢松 1 種，屬「EN」瀕危有竹柏及菲島福木 2 種，屬「VU」易危有臺灣肖楠、象牙樹、棋盤

腳樹、日本山茶及蒲葵 5 種，屬「NT」接近受脅有厚葉石斑木、紅雞油及臺灣姑婆芋 3 種，其中棋盤腳樹記錄於基地外，其餘物種均於基地內有記錄。

(2) 陸域動物：調查中發現大冠鷲、領角鴉、紅尾伯勞等 3 種保育類動物，調查物種多為都市公園地區常見物種。

4. 本案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環境因子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結果多屬輕微，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5. 本案開發基地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施工管理單位為臺中榮民總醫院，施工期間所需之勞動人口約 50 人，對於當地就業機會有正面幫助；營運期間日常生活所需而在基地附近消費，進而促進鄰近經濟發展。另經查非屬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傳統領域，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6. 本案開發計畫屬醫療建設，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第三條、第十二條規定及 102 年 2 月 7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11809 號令核釋內容檢視，營運期間無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第三條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且非屬「營運階段可能運作危害性化學物質達一定規模」及「營運階段可能釋放危害性化學物質之類別」的範疇之中，故免進行健康風險評估，對國民健康及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7. 本案影響範圍侷限於臺中市境內，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8. 本案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9. 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各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 (四)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局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五)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貳、審查案：皇鼎山莊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及其環境影響摘述

(一) 開發行為內容

1. 本案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 目規定，三戶以上之集合住宅或社區興建，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 本案開發單位為葉宏澤、周志誠，於本市大豐段 60、61、62、63、65 與 168 地號等 6 筆土地，基地面積為 42,508.92 平方公尺，規劃住宅社區開發，除不可開發區外，計畫區規劃住宅建築用地、公共設施用地(通路、人行道)，公用設備用地(警衛室、社區中心、滯洪池)、捐地等，共計興建 46 戶住宅別墅，居住人口為 184 人。
3. 本計畫平均日用水量為 47.11CMD，已取得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 109 年 11 月 25 日台水四業字第 1090028628 號函同意供水。
4. 本計畫營運期產出之污水為家庭產生之生活污水，規劃於各戶住宅旁各自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處理生活污水，並於社區中心另設置污水處理設施(40 CMD 處理能力)以處理全計畫區處理後之排放水，再流至回收池經砂濾及消毒，承諾水質為 pH 6.0~8.5、BOD 15 mg/L(最大限值)、COD 45 mg/L、SS 15 mg/L、大腸桿菌群無檢出、結合餘氯 0.4 mg/L 以上、濁度 2NTU 以下、導電度 750 μ mho/cm 以下及氨氮 3 mg/L 以下。以上水質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放流水標準」、「建築物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建議事項」及「灌溉水質基準值」，全數回收作為澆灌使用。
5. 本案廢棄物產生量為 222.11 公斤/日，以統一定點收集、分類且將加強資源性垃圾回收作業，以減少垃圾量；資源性垃圾可委託回收商定期回收，非資源性垃圾於區內收集後，再委由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6. 計畫區規劃住宅 46 戶，每戶設置 3 格小型車停車位。計畫區於社區中心設置有電動車輛停車位，另設有兩位臨時停車位供民眾臨時使用，並承諾社區中心取得銅級綠建築標章。

(二) 環境影響概述

1. 交通

計畫區主要道路為清水巷，在施工期間部分，針對施工車輛、

工程廢棄物運輸車輛及施工人員車輛，考量施工及工程廢棄物運輸車輛進出時間集中於上班時間(09:00~16:00)為 8 小時；施工人員車輛進出則集中於每日之早、晚各 2 小時內(07:00~09:00 與 17:00~19:00)，則所產生之尖峰小時交通流量為：A.一般時段(09:00~16:00)：大型車(8 車次/日+2 車次/日)÷8 小時/日=2 車次/小時(單向)；交通流量=2 車次/小時×3PCE×2 趟=12PCU/小時；B.上下班時段(AM08:00~09:00 與 PM17:00~18:00)：機車 15 車次÷2 小時/日=8 車次/小時(單向)；小型車 15 車次÷2 小時/日=8 車次/小時(單向)；交通流量=8 車次/小時×0.5PCE+8 車次/小時×1.0PCE=12PCU/小時，考慮此交通流量增量，交通增量以影響最大之車量，評估對計畫區附近各道路路段服務水準之影響，各路段皆維持原道路服務水準，故本計畫施工期間所增加之最大車流量對道路交通運輸情形影響輕微。

在營運階段本計畫對鄰近地區之交通運輸以非假日時段為主，基地內共 46 戶，依此可得未來基地約產生 368 旅次/日，依此原則分配計畫區營運階段車流量，並分析其對道路服務水準之影響，各時段均能維持原來的服務水準，因此交通增量部分對環境影響輕微。

2. 土石方

本案施工期間整地挖方量為 35,879.2 立方公尺，填方量為 50,510.4 立方公尺，另計水保設施總挖方量為 4,899.9 立方公尺，尚需土 9,731.3 立方公尺。茲因本案採雜併建申請，整地所需土方可由建築開挖土方(地下室、車道及基礎開挖)提供。另建築開挖土方量共計 13,424.5 m³，提供至基礎回填(3,650.6 m³)及水保需求土方(9,731.3 m³)使用後尚餘土 42.6 m³，相對於本計畫面積此值甚小，亦可供基地植生客土使用，故本案挖填平衡，無贖餘土石方處理問題。

3. 地形及地質

本基地地層為表土層及其下岩層，其中岩層性質以泥質砂岩為主，另基地東側之局部邊坡較為陡峭，經分析此邊坡之層理傾角與坡向相反，且節理傾角大於坡角，故該邊坡發生平面滑動破壞及岩層翻倒破壞之潛能低，且基地臨東側邊坡區域仍有設置落石防護措施，以維護基地內之安全。

4. 空氣品質

本計畫施工階段採二階段施工，第一階段為水保工程，第二階段工程為建築地下室與基礎開挖及建築興建工程，本案依據行

政院環保署公告之「空氣品質模式評估技術規範」，評估後施工期間主要污染物為懸浮微粒，於採行各項環境保護措施後，第一階段工程施工所產生之污染物總量分別為總逸散粉塵(278.816 kg/月)、TSP (77.790 kg/月)、PM₁₀ (37.624 kg/月)、PM_{2.5} (8.643 kg/月)；第二階段工程施工所產生之污染物總量分別為總逸散粉塵(695.671 kg/月)、TSP (194.093 kg/月)、PM₁₀ (107.828 kg/月)、PM_{2.5} (21.565 kg/月)，另工程施工作業對計畫區周界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一氧化碳等的空氣污染增量影響均屬輕微。以二氧化硫而言，最大小時增量濃度僅約 0.0488 ppb，最大日平均增量濃度小於 0.0036 ppb，而年平均增量濃度約 0.0008 ppb；至於二氧化氮最大小時增量濃度約小於 13.33 ppb，年平均增量濃度值小於 0.22 ppb；而一氧化碳，各敏感點最大小時增量濃度均低於 0.080 ppm 及最大八小時增量濃度均低於 0.015 ppm，敏感點總合成量均符合環境空氣品質標準。

營運期間主要空氣污染來源為交通車輛行駛所產生的廢氣排放，以擴散模式分析其對聯外道路沿線附近之空氣品質影響，營運階段交通工具所產生之各項空氣污染物經由大氣擴散後，聯外道路兩旁各 10 公尺處空氣污染物濃度與背景濃度加成結果為 TSP 2.847 $\mu\text{g}/\text{m}^3$ 、PM₁₀ 2.096 $\mu\text{g}/\text{m}^3$ 、PM_{2.5} 1.731 $\mu\text{g}/\text{m}^3$ 、SO₂ 0.006ppb、NO₂ 17.099ppb、CO 10.376ppb，均低於空氣品質標準。

5. 噪音、振動

(1) 噪音：

計畫區位處臺中市北屯區山區，鄰近敏感點(親情世界社區)距離計畫區最近距離約 200 m，以此進行噪音對敏感點之影響分析，由模擬結果顯示，本計畫區於施工期間所增加之噪音量對於鄰近敏感點為 61.7 dB(A)，增量 4.3 dB(A)，屬於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本案營運期間主要噪音源為交通噪音，本案採環保署公告「道路交通噪音評估模式技術規範」中認可之施鴻志道路交通噪音評估模式進行噪音量推估。模擬結果，營運階段各路段衍生車輛交通噪音與環境背景噪音之合成音量介於 55.0~61.3 dB(A)之間，均符合其對應之環境音量標準；噪音增量介於 0.4~0.6dB(A)之間，依噪音影響等級評定流程顯示，影響程度皆屬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

(2) 振動：

本案營運階段產生之振動影響主要來自進出車輛，經參考前述規範，使用之「日本建設省交通振動模式使用指南-平

面道路構造預測模式」進行評估。經評估結果顯示，營運期間該路段之車輛所致之振動量遠低於人體可感知之 55 dB，且經模式合成結果之增量輕微亦能合於日本振動規制法之第一種區域標準。

6. 水文與水質

施工階段評估施工所需之用水量及施工人員生活用水對承受水體水文之影響，施工用水主要有灑水及車輛與機具清洗兩大部份，車輛及機具清洗採循環使用，用水量約 1m³/day，並無排放；灑水部分為施工區灑水與道路洗街灑水，其中第一階段施工區灑水需水量 6.37m³/day，第二階段施工區灑水需水量 73.35m³/day，總計施工用水為 75.85m³/day；另施工人員用水，除飲用採包裝水外，均使用自來水，本計畫最大施工人員預計為每日 30 人，以 30 L/人/day 估其用水量，則每日需用水 0.9m³/day，兩項合計需用水量 76.75m³/day。施工期間使用環保廁所，廢污水採貯存方式並定期清運處理並無排放行為，故對承受水體無影響。

本案為小型住宅開發計畫，未來開發完成後產生之污水為家庭產生之生活污水，將規劃於各戶住宅旁，各自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處理生活污水，並於社區中心另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以處理全計畫區處理後之排放水。本案污水處理後全數回收澆灌、道路灑水等使用，不直接排放，承諾水質為 pH 6.0~8.5、BOD 15 mg/L(最大限值)、COD 45 mg/L、SS 15 mg/L、大腸桿菌群無檢出、結合餘氯 0.4 mg/L 以上、濁度 2NTU 以下、導電度 750 μmho/cm 以下及氨氮 3 mg/L 以下。以上水質已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放流水標準」、「建築物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建議事項」及「灌溉水質基準值」。

7. 廢棄物

本計畫施工階段產生之廢棄物主要為施工人員之生活廢棄物(每日垃圾量約 3 kg)及建築工程廢棄物為 2,824 m³(7,039 ton)，均交由合法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營運期間生活廢棄物產量約為 222.11 公斤/日，先暫存於計畫區內設置之垃圾子車內，並妥善做資源回收分類，一般垃圾以垃圾袋盛裝後，統一投置於垃圾子車，委託合格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處理。將垃圾確實分類後回收可回收之資源，剩餘不可回收垃圾予以清運處理。

8. 生態

本計畫區調查到保育鳥類(大冠鷲、領角鴉、黃嘴角鴉、(台灣)畫眉及紅尾伯勞)經過或停留，並無發現棲息地，本計畫於營

運期間對鄰近動植物生態無任何影響。

9. 景觀

本基地鄰近區位因原生樹木遮擋而無法觀測計畫區景觀，因此未來施工階段與營運階段對景觀上負面影響輕微。

10. 社會經濟

本計畫施工階段由於整地工程及營建工程大量進行，對於土木、建築之技術人員需求量大增，可提供就業機會對北屯區居民之就業有正面之影響，於營運階段提供外地或當地民眾買房，外地民眾入住對該地區經濟亦可改變附近產業經濟活動及活絡經濟。計畫場址完工營運後，其預計住戶數約為 46 戶，總人口數以 4 人/戶計算約為 184 人，預期對計畫區附近之人口分佈及組成影響不顯著。計畫營運期間主要為民眾住戶，對於工作人員及附近民眾將不致有顯著影響。

11. 文化遺址

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08 月 20 日文資蹟字第 1093009769 號函及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109 年 08 月 10 日中市文資遺字第 1090010231 號函，本計畫區所在地未涉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遺址及文化景觀範圍內，若日後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時，如有發現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具遺址、古物價值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12. 健康風險評估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11809 號令略以：「核釋「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第十二點規定之「無關聯」認定原則，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開發行為非屬附表「營運階段可能運作危害性化學物質達一定規模」及「營運階段可能釋放危害性化學物質之類別」所列情形之一。…」。本案無涉及運作 IARC 列管之行業別內容，符合「無關聯」認定原則，故應無需辦理健康風險評估。

二、開發單位就開發行為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逐項檢討結果如下：

- (一) 本案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包括全國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臺中市區域計畫、變更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公展版主要計畫部份，本計畫依據變更臺中市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相關規定與內容規劃申請住宅興

建，經評估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 (二)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依「運輸交通」、「地形、地質及土壤」、「空氣品質」、「水文及水質」、「噪音及振動」、「廢棄物及土石方」、「生態環境」、「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資產」、「健康風險評估」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案對環境影響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三) 本案依據「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進行生態調查，調查項目包含陸域植物生態、陸域動物生態及水域生態，調查共記錄5種保育類之野生動物大冠鷲、領角鴉、黃嘴角鴉、(台灣)畫眉及紅尾伯勞等，已進行保育類動物生態習性及影響推估，除了紅尾伯勞以外，其他都不在基地內發現，且紅尾伯勞為季節性候鳥，附近可替代棲地不少，評估受影響程度亦小。經評估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四) 本案水文水質，營運期間計畫區污水經處理設施處理至符合承諾水質後全數回收澆灌使用，不直接排放。空氣品質，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評估道路邊地區空氣污染物之增量，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噪音振動，施工期間施工機具、棄土車輛噪音及營運期間尖峰小時衍生之車輛噪音與現況背景噪音合成噪音，屬可忽略影響或輕微影響。廢棄物，營運期間產生之廢棄物主要為生活廢棄物先暫存於計畫區內設置之垃圾子車內，並妥善做資源回收分類，委託合格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處理。交通，工程材料及施工機具運輸車輛，考量工程材料通常為定期定量運入，而非每日運送，預估於施工高峰時段，每日增加約8車次(聯結車)，運送時段避開地區尖峰時段，本計畫施工期間所增加之最大車流量對道路交通運輸情形影響輕微。經各項評估並擬定相關減輕對策，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 (五) 依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09年08月10日中市原經字第1090007750號函，本計畫非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且於109年11月22日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民眾對於本計畫之開發並無反對意見，故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六) 本計畫屬於社區興建開發，環境現況差異為衍生的居住人數所產生之生活污水及交通增量，但因計畫規模、服務人口數甚小且已擬定各項環境保護對策，可有效減輕對周邊居民之影響，且未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後對國家健

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七) 本基地位於臺中市北屯區，各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均符合標準，且影響範圍侷限於場址附近，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三、擬依 110 年 11 月 12 日第 3 次專案小組初審審查會議結論辦理：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並應於 111 年 2 月 14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一) 請補充說明污水處理各階段之處理設施、流程、單元、處理之水質及質量平衡圖。

(二) 請將承諾之監測項目納入環境監測計畫(如每年請公正第三方專業團體(例如技師公會)執行地質安全評估、傾斜管偵測)。

(三) 捐地發生山崩地滑、土石崩塌責任歸屬；捐地部分之公益性、公眾使用如何落實。

(四) 臺中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應承諾事項請依最新公告更新。

(五)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四、本案修訂本已於 111 年 1 月 7 日轉請各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在案。

五、請開發單位簡報。

六、請專案小組召集人(黃委員文鑑)補充說明。

七、主席諮詢委員意見。

八、請開發單位回覆委員意見。

九、請開發單位離席。

十、委員討論及議決。

參、提案討論

案由 有關修訂「臺中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應承諾事項」，提請討論。

一、配合本市環保政策，第十八條內容修正。

二、新增第二十條「園區之開發，應評估於園區內之環保設施用地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以減輕本市焚化廠負擔。」。

三、新增第二十一條「開發單位應依循「2030 年溫室氣體減量 30% 及 2050 年淨零排放」之目標，於開發、施工及營運時，規劃各階段碳中和或淨

零碳排之相關計畫。」。

- 四、新增第二十二條「開發基地位於本市列冊遺址範圍內，應依「文化資產保護法」及「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規定辦理監看及試掘調查相關作業；非位於列冊之遺址範圍內之開發行為，施工期間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處理，通知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臺中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應承諾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點</p> <p>園區之開發，區內各廠商產生之水肥請併入生活污水專管收集，納入區內聯合廢（污）水處理廠統一處理，另請園區內污水處理場設置水肥投入口，以利協助處理鄰近地區水肥。</p>	<p>第十八點</p> <p>園區之開發應評估將區內各廠商產生之水肥併入生活污水專管收集，納入區內聯合廢（污）水處理廠統一處理；另園區內污水處理場應評估設置水肥投入口，以協助處理臺中市產生之水肥。</p>	<p>配合本市環保政策，內容修正。</p>
<p>第二十點</p> <p>園區之開發，應評估於園區內之環保設施用地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以減輕本市焚化廠負擔。</p>	<p>—</p>	<p>本條新增。</p>
<p>第二十一點</p> <p>開發單位應依循「2030年溫室氣體減量30%及2050年淨零排放」之目標，於開發、施工及營運時，規劃各階段碳中和或淨零碳排之相關計畫。</p>	<p>—</p>	<p>本條新增。</p>
<p>第二十二點</p> <p>開發基地位於本市列冊遺址範圍內，應依「文化資產保護法」及「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規定辦</p>	<p>—</p>	<p>本條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理監看及試掘調查</u> <u>相關作業；非位於列</u> <u>冊之遺址範圍內之</u> <u>開發行為，施工期間</u> <u>發現疑似考古遺址，</u> <u>應依「文化資產保存</u> <u>法」相關規定處理，</u> <u>通知主管機關採取</u> <u>必要維護措施。</u></p>		

臺中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承諾事項（修）

102年9月9日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3次會議訂定
 106年12月22日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9次會議修訂
 108年10月9日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63次會議修訂
 110年10月7日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82次會議修訂

- 一、開發案件（無建築物之開發類型則免），應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41條規定取得相關綠建築標章，並朝有其他替代能源設施規劃。
- 二、開發案件應設置一定比例之再生能源，或使用天然氣等低碳能源設置汽電共生、汽冷熱共生設備、區域供冷供熱系統等節能減碳措施。

臺中市政府公告或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訂之用電需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規劃設置太陽能光電等替代能源設施及節能設備。

- 三、開挖作業之外運土方應採土方不落地及無揚塵方式處理。
- 四、面臨路寬10公尺以上道路側邊外設置之圍籬，應採高1.8公尺以上且單側開口寬度不得大於8公尺之連續式植栽綠圍籬，並應註明使用樹種及設置方式，且不得使用人造植栽。
- 五、開發案件施工中營建工地PM₁₀、PM_{2.5}及總懸浮微粒（TSP）防制相關因應作為：

（一）開發單位應依「基地周邊洗掃街距離表」執行道路洗掃，並加強逸散性物料堆、裸露地、車行路徑灑水頻率，每半日至少2次。

基地周邊洗掃街距離表：

總樓地板面積	洗掃街距離	備註
25,000 平方公尺以下	一、施工期間道路認養洗掃每週至少 3,000 公尺以上。 二、於開挖、出土及灌漿期間認養洗掃每日至少 3,000 公尺以上（可重複）。	非屬高層建築之開發類型，應比照本表總樓地板面積 25,000（含）平方公尺至 30,000 平方公尺之洗掃街距離辦理。
25,000（含）平方公尺至 30,000 平方公尺	一、施工期間道路認養洗掃每週至少 4,000 公尺以上。 二、於開挖、出土及灌漿期間認養洗掃每日至少 4,000 公尺以上（可重複）。	
30,000（含）平方公尺以上	一、施工期間道路認養洗掃每週至少 5,000 公尺以上。 二、於開挖、出土及灌漿期間認養洗掃每日至少 5,000 公尺以上（可重複）。	

- （二）針對開挖、打樁等易造成揚塵作業，應於作業期間同步灑水減少揚塵。
- （三）整地工程原則應採分期分區進行，除正在進行整地之範圍與行車動線區域外，裸露

地面及逸散性物料堆之覆蓋比例應達 90 %或綠化。

- (四) 開發單位應於洗掃街車輛加裝 GPS 追蹤系統及前後行車紀錄器，並將前述 GPS 定位及前後行車紀錄影像即時公開於公開網站，俾利主管機關掌握 PM₁₀、PM_{2.5} 及總懸浮微粒 (TSP) 監控情形，另相關紀錄檔案應保存 30 日備查。
- (五) 開發單位應於基地出入口處加裝攝影監視系統，以利監控相關車輛於洗車臺上清洗輪胎之影像，亦可保全工地安全，相關監控即時影像應公開於公開網站，另影像檔案應保存 30 日備查。
- (六) 相關洗掃街應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執行手冊及相關指引辦理。
- (七) 開發單位得考量規範進出工區之運輸柴油車輛優先使用四、五期車，以符合「交通工具有空器污染排放標準」，並隨車出示環保機關核發之有效自主管理標章。另施工機具應比照五期柴油車之排放標準，倘不符合規定之機具應加裝濾煙器。
- (八) 開發單位在取得市電沒有困難的情形下，得考量申請市電取代柴油發電機，以減少燃油機具污染排放。
- (九) 開發單位應於工區上、下風處裝設可偵測懸浮微粒 (PM) 微型感測器，並公開 PM₁₀ 及 PM_{2.5} 監測結果，於空污季 (1 月至 4 月、10 月至 12 月) 時期若有發佈空品不良預報時，應降低開挖強度 50 %，如仍需進行大量開挖及出土作業需配合調整灑水頻率為 2 小時/次，以抑制揚塵。

六、 施工期間應以預鑄式污水處理或簡易廁所收集生活污水，且應經集水處理後再排放。

七、 水溝蓋應覆蓋濾網，並維持水溝蓋及水溝暢通且濾網應定期更換。

八、 於開挖及出土期間，應每月辦理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及交通等項目各 1 次環境監測。

九、 施工期間應定期疏通工地周圍之排水溝，並於完工時應再確實疏通，疏通工作應有照片及記錄供查。

十、 施工期間若有工地周界道路破損之情形，應負責修補，以維護行人、車輛之安全及市容之美觀。

十一、 開發案件於施工期間之地下水抽水後再利用應設置臨時水塔，並提供附近居民、公共設施及工地所需之用水。

設置臨時水塔容量表：

地下水總抽取量	設置臨時水塔容量	備註
100 萬噸以下	至少 5 噸至 10 噸	—
100 萬噸至 150 萬噸	至少 10 噸以上	—
150 萬噸以上	至少 15 噸以上	—

前項之開發單位應同意將工地點井之地下水，優先提供由臺中市政府媒合自來水事業或特定人使用，或開放由不特定第三人取用。

- 十二、高樓建築環評開發案件開發單位應參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於大樓成立管理委員會及營運期間完成監測計畫後，應向本局申請變更管理委員會為新開發單位。
- 十三、本局公告前十大空氣污染物排放源，應加強研提空污季時（1月至4月、10月至12月），可增加執行之減量措施或排放量抵減措施（如補助益菌肥或辦理稻草收購等）。
- 十四、應於依規設置之停車場或停車空間規劃設置電動車輛充電設施或預留設置所需之電力管線，並劃設低碳停車格位。
- 十五、開發行為之空氣污染防制措施應包含PM₁₀、PM_{2.5}及總懸浮微粒（TSP）等項目，並應視個案開發性質將惡臭污染物及有害空氣污染物（PAHs、重金屬及戴奧辛類）納入環境監測計畫。
- 十六、高樓建築之開發行為應導入風道規劃，以降低熱島效應。
- 十七、位於山坡地之開發行為，且未涉及雜項執照併同建造執照申請者，於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應監測及維護已完工之水土保持設施。
- 十八、園區之開發，區內各廠商產生之水肥請併入生活污水專管收集，納入區內聯合廢（污）水處理廠統一處理，另請園區內污水處理場設置水肥投入口，以利協助處理鄰近地區水肥。
- 十九、建築物如規劃使用玻璃帷幕外牆，應評估產生之反（眩）光現象，並提出具體因應措施、對策。
- 二十、園區之開發，應評估於園區內之環保設施用地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以減輕本市焚化廠負擔。
- 二十一、開發單位應依循「2030年溫室氣體減量30%及2050年淨零排放」之目標，於開發、施工及營運時，規劃各階段碳中和或淨零碳排之相關計畫。
- 二十二、開發基地位於本市列冊遺址範圍內，應依「文化資產保護法」及「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規定辦理監看及試掘調查相關作業；非位於列冊之遺址範圍內之開發行為，施工期間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處理，通知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